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按时、规范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及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决策。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遵守相关规定，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具体包括：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十八)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审议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事项；

(二十) 审议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一) 审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事项；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本条所列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种类与召开条件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股份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地点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并给予每个提案合理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提交书面请求。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作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需征得提议股东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可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需征得提议股东同意；

（四）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内容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违反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一）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采用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

（二）挂牌后，采用公告方式通知；

（三）计算“20 日”“15 日”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但包含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交易日，且晚于通知发出时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并表决，代理人可非公司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挂牌后按交易日计算）。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股东会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验证：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 （五）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验证股东资格合法性，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应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本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及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就过去一年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该数据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二）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

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的，应在一年内依法消除，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会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说明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事项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可提出回避请求；董事会应判断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披露关联方情况；

(五) 全体股东均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决议须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六）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二）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会免职出现空缺时，继任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向股东会分别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搁置或不予表决提案。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前，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时，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所持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怀疑的，可对点票；若主持人未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及通过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记录人应在决议上签字；决议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会议记录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任期自股东会作出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执行；本规则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实施。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